

39/23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13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93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²⁰⁶已经得到超过生效所需的表示同意的最低数额成员国的批准、接受或赞同,

1. 关切地注意到1984年4月和5月以前和该两个月在维也纳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取得的一致意见;

2. 赞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的报告²⁰⁷内容,并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该报告明载的协商结果;

3. 表示坚信新的组织将会遵守秘书长报告的内容;

4. 吁请尚未批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那些会员国立即予以批准;

5.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1984-1985两年期经常预算应具备充分资源,保证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3日第34/96号决议第7段规定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为期不超过十三天的期限内分两期举行的第一次大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并提供同该组织改成专门机构有关的其它费用;

6. 又决定秘书长既预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很快就要改成专门机构,应调整联合国1984-1985两年期会议日历,²⁰⁸让工业发展理事会于1985年只举行一届会议;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193号决议,继续做出努力,以便立即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²⁰⁶ A/CONF.90/19.

²⁰⁷ A/39/376.

²⁰⁸ A/AC.172/92.

39/232.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最后这项决议的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的重要性,²⁰⁹

并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²¹⁰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促进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又回顾《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国际合作以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²¹¹其中明载有关促进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工业化的战略,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2号决议,以及工业发展合作领域里的一切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关切世界经济危机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工业化产生不利影响,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考虑它们的政策决定在国际上的广泛影响,包括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发展的影响,

还敦促发达国家促进有利于世界经济持续复苏的条件,因为它们对振兴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非常重要,尤其是应大幅度增加它们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作为全球发展努力和相互依存的世界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并敦促在工业化领域内加强这种合作,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央协调机构的作用,它负有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工业技术以及促进和加速它们的工业发展的主要责任,

²⁰⁹ 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72-80段。

²¹⁰ 参看A/10112,第四章。

²¹¹ ID/CONF.4/22和Corr.1,第六章。